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账册、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

4. 检查标准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在专用账册中载明，并留存出口许可及相应证明材料备查。